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

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相對人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蒼棟律師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255號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，為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提起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5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因被告公司僅置董事鄭達三1人，而鄭達三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該公司股東迄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致該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無從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鄭達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堪以認定為真實。又聲請人前聲請以被告公司之股東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均經本院以股東均非律師且無意接受選任為由，裁定廢棄。是被告公司目前確實已無法定代理人得以代表被告公司應訴，以致系爭事件恐因久延而無法進行，故聲請人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徵得李蒼棟律師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108年8月6日法扶宜字第108IU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，爰選任李蒼棟律師於系爭事件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 昀 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 記 官 劉 婉 玉